

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投稿文件審查原則

- 一、本刊物就來稿作初步之形式審查，主要係確認投稿者之基本資料，投稿文章與徵稿主題是否相符以及撰寫體例是否符合。不符合以上要件者，視情況予以通知補件、修改或退稿。
- 二、雙盲審查：
 - (一)就符合形式審查之稿件進行雙盲審查，交由外聘學者專家進行雙向匿名之實質審查。每篇文章以 2 位審查者為原則，倘 2 位學者專家意見迥異，再送請第 3 位審查。
 - (二)審查意見分為 3 類：(1)通過、(2)修正後通過、(3)不通過。
 - (三)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者，作者須於 2 星期內修改完畢並提出修正說明，如須延長修改期限，須正式通知並經同意後始得延長，惟最多以延長 1 星期為限。
 - (四)審稿結果為「不通過」者，原則上不予刊登。
- 三、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需以書面（掛號交寄）提出，如於外部審查階段或完成所有審查後提出撤稿要求，本輯刊物將於 2 年內不接受該投稿者投稿。